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川府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坚持安全生产“遏较大、控一般、减总量”、自然灾害“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为载体，以提升安全韧性城市治理能力和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为重点，全面深化落实“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培育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部门、镇街、园区党组（党委、党工委）会议第一议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须”落实到各单位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灾害防治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力度。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发挥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会商研判、调度指挥等行业统筹推动作用。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创新督查巡查方式方法。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坚持日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制度，不断完善安全清单机制，及时调整评价细则，推动各单位主动发现、主动报送、主动整改、主动防范。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强化物资保障，按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45项重点任务，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千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100%，企业自查自改率显著提升。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完成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2025年度33项重点任务，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100%。启动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设施资源整合，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八）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安全治理“大综合一体化”工作方案，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符合永川城市特点的风险评估模型，配合市级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水电气讯路桥隧轨”数字孪生建设，燃气、供水、排水、油气长输四类管线矢量化率100%。

（九）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执行全市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配合市级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十）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按照市级要求有序推进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贯彻执行《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消防队站、微型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民爆、农业农村、商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及防汛抗旱、内涝治理、地灾防治、森林防火、抗震等5个领域重点整治，开展页岩气全链条安全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二）抓好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修订《重庆市永川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动态修编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规范编制镇街、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区级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镇街和村（社区）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演练，企业单位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强化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十三）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推动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完成场所建设，配合市局完成通信指挥设备配备。建立应急、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和信息互通机制。不断完善与毗邻区县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泸内自荣永江”六市（区）应急管理跨区域合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队伍、物资、专家、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泸州、江津、永川三市（区）森林防灭火集结拉动，实现应急救援跨区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和科学救援水平。按市级统一部署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汛前实现人装适配。

（十四）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镇街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五）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严格执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落实救灾物资全链条管理。

四、深化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六）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区级、镇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处罚权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十七）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全面追究事故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处罚、严肃刑事责任追究、坚决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全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十八）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建立宣讲师队伍，开展安全大宣讲活动，强化应急管理科普体验馆建设与使用。深化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和“安康杯”“青年文明号”“新重庆里看应急”等活动，推送系列安全科普产品。在区级报纸、微发布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工作专栏，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十九）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6月底前，推动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年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加强12350有奖举报工作，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及社会监督员队伍。

（二十）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探索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华岩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与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一）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配合市级建立事故灾害分析模型库，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能力。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配合市级完成我区小流域山洪地灾数据采集，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能力。

（二十二）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迭代数字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通过国债项目通信装备搭建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构建应急救援AR实景数字战场。基于视联网建成“卫星+370MHZ+自组网”应急通信网络，全面装备应用卫星、北斗和370MHZ通信终端，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三）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施设备。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和装备设备评选推广活动。落实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科研机构、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核心绩效指标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产业促进中心、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永川综保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 |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 0 |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 | 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 | 同比下降5%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 |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亡人数 | 0 |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5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3‰以内 |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  |

二、重要文件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重庆市永川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 修订 | 区应急管理局 |  |
| 2 | 《推进重庆市永川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十九条措施”》 | 印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
| 3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实施意见》 | 印发 | 区应急管理局 |  |
| 4 | 《重庆市永川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印发 |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  |
| 5 |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 印发 | 区经济信息委 |  |
| 6 | 《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 | 印发 | 区农业农村委 |  |
| 7 | 《永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修订 | 区市场监管局 |  |

三、重点整治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交通运输领域 | 盯紧货车、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网约车、校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整合升级国省县道及农村道路视频镜头设备，按市级任务要求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安装，全区“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97%以上。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数据接入市级治超系统有效率50%以上。 | 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2 | 建筑施工领域 |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委外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全区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74个、94.98万平方米，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50栋，实现房屋外墙安全隐患整治销号1581栋。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 | 燃气领域 |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燃气管道动态评估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47.9公里，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 | 危险化学品领域 |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标准化率80%以上，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实现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安全隐患清零。 |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5 | 非煤矿山领域 | 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持续推动油气开采井控、硫化氢泄漏、集输管网、零散气回收、停产气井“五大专项整治”。矿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100%、力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50%以上、“三个一”工程完成100%、油气开采安全央地属地监管和承包商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 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 |  |
| 6 | 工贸领域 | 聚焦“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围绕“双防控”机制建立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开展系统治理，实现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100%，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产业促进中心、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永川综保区管委会 |  |
| 7 | 特种设备领域 |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151台电梯，全区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0.5%、全区电梯无纸化维保率95%以上、悬崖秋千使用登记率100%、燃气调压柜（站）法定检验率90%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
| 8 | 文化旅游领域 |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纳入等级动态管理的文化旅游企业不低于98%、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达标率100%、游客满意度90%以上。 | 区文化旅游委，相关镇街 |  |
| 9 |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 制定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镇街覆盖率100%。 |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10 | 民爆领域 | 实现全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二级标准化达标率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新训率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11 | 农业农村领域 |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监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培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宣贯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  |
| 12 | 商务领域 |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 | 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13 | 城市管理领域 |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100%，城市大型桥隧智慧监管覆盖率75%，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之内。 | 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  |
| 14 | 卫生健康领域 | 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10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 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  |
| 15 | 防汛抗旱领域 | 系统开展堤防达标、山洪沟治理，持续推动农村供水“三化一统”建设。推进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规范化闭环管控。完成3个水毁修复项目，3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建设。 | 区水利局，相关镇街 |  |
| 16 | 内涝治理领域 | 健全完善城市内涝积水风险点位前端感知和预警阈值建设。新建改造雨水管网20公里。开展城市排水防涝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工程。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级有关行业部门，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相关镇街 |  |
| 17 | 地灾防治领域 | 完成市级下达的2025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实施5处中小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 |  |
| 18 | 森林防火领域 | 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1—2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2—3公里的要求，合理布局新增消防水池（箱）40个、消防管网5公里。 | 区林业局，相关镇街 |  |
| 19 | 抗震领域 |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做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交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  |

四、重点措施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 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部门、镇街、园区党组（党委、党工委）会议第一议题。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 |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 |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 | 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创新考核及督查巡查方式方法。 | 区安委办，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5 |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 将“三管三必须”落实到各单位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6 | 建立并动态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改清单。 |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局 |  |
| 7 | 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  |
| 8 |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及航道库岸沿线、水库、大坝灾害防治责任。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委、重庆永川海事处、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9 | 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 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强化检维修、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10 | 强化码头、医院、学校、工地、民宿、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 区交通运输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各镇街 |  |
| 11 | 提升综合统筹协调力度 |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组织架构，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和运转机制。 | 区安委办、区防减救灾办 |  |
| 12 | 发挥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会商研判、调度指挥等行业统筹推动作用。 | 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 |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坚持日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制度，不断完善安全清单机制，及时调整评价细则，推动各单位主动发现、主动报送、主动整改、主动防范。 | 区应急管理局 |  |
| 14 |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强化物资保障，按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局 |  |
| 15 |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 区安委办 |  |
| 16 | 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45项重点任务。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千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100%，企业自查自改率显著提升。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17 |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 |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等，各镇街 |  |
| 18 |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动开展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
| 19 |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 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符合永川城市特点的风险评估模型，配合市级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0 | 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 |  |
| 21 | 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 |  |
| 22 |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 区应急管理局、区级有关部门 |  |
| 23 | 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执行全市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4 | 配合市级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  |
| 25 | 抓好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 | 动态修编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规范编制镇街、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 | 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区级部门，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6 | 区级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镇街和村（社区）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演练。 |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  |
| 27 | 督促企业单位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28 |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 区应急管理局、区国防动员办 |  |
| 29 |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 推动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强区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完成场所建设，配合市局完成通信指挥设备配备。 | 区应急管理局 |  |
| 30 | 建立应急、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和信息互通机制。 |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31 |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 不断完善与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泸内自荣永江”六市（区）应急管理跨区域合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队伍、物资、专家、信息共享，组织开展泸州、江津、永川三市（区）森林防灭火集结拉动，实现应急救援跨区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防灾与救灾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和科学救援水平。 | 区应急管理局 |  |
| 32 | 按市级统一部署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  |
| 33 |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 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4 | 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镇街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落实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机制。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 | 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5 |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 区应急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  |
| 36 |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 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  |
| 37 | 精准编制区级、镇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 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 |  |
| 38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39 |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0 | 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全面追究事故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处罚、严肃刑事责任追究、坚决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全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依法查处自然灾害责任事件。 | 区应急管理局 |  |
| 41 |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 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2 | 在区级报纸、微发布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工作专栏。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  |
| 43 |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 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年6月底前，推动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2025年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4 | 推动安全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 |  |
| 45 | 用好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及社会监督员队伍。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属地监管单位 |  |
| 46 |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 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创新“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 | 区应急管理局、永川金融监管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 |  |
| 47 | 引导动员华岩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与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各镇街 |  |
| 48 |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施设备。 |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  |
| 49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和装备设备评选推广活动。引导推动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 |  |

五、城乡消防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2025年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重特大火灾起数 | 0 |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2 | 火灾起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3 | 火灾亡人数 | 较2023年下降11% |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4 | 消防领域 |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监管原则，持续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区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区消防救援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5 |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监管原则，持续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配建比不低于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 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6 |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7 |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族宗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委等，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8 |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 |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 区消防救援局、区级有关部门 |  |
| 9 | 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等，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10 |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 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 区消防救援局，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11 |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 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区消防救援局，各镇街，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 |  |
| 12 | “高楼消防” |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 |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13 |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 落实市电动自行车专班工作要求。 | 区电动自行车工作专班 |  |

注：附件中责任单位为两个及以上的，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